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自願公告 收購物理治療業務

本公告乃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收購物理治療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4日(於收市後)，本集團與一名在香港註冊的物理治療師(「賣方」)訂立投資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經營物理治療中心的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包括(i)買入目標公司的現有股份；及(ii)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收購」)。

於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i)物理治療療程；(ii)按摩及伸展治療服務；(iii)專項訓練；及(iv)保健相關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香港中環運營1間物理治療中心，並擁有7名註冊物理治療師，5名復康治療師，1名運動治療師和1名私人教練。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一致。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可實現協同效應，以加強本集團一站式痛症管理及保健平台之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收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收購完成須待協議中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1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